

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

右医〔2023〕132号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对右医党委〔2021〕48号《右江民族医学院“新启航”人才工作系列制度》的附件1-2《右江民族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2021年6月修订）》进行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右江民族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2023 年修订）

为更好地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为青年教师的顺利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以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业务素质能力为目标，由青年教师所在院（部）指派品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深、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担任青年教师的导师，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对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指导，使青年教师掌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基本技能，尽快达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要求。

二、培养对象

（一）40 岁以下初级、中级职称青年教师；

（二）每年度我校新入职的专任教师、实验员，含应届毕业生、非高校或附属单位调入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临床教师按进入教师岗位时间开始计算。

三、培养要求

（一）青年教师应在导师指导下，学习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政策，熟悉教学过程各环节的基本规范和要求，掌握所承担讲授课程的结构和内容，学会根据课程标准组织教学内容，选定参考教材，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技能及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等。

（二）青年教师新入职第一学年必须跟班听理论课或实验课至少 60 学时，并按规定填写《右江民族医学院听课记录表

（新入职教师听课专用）》（附件1），发现弄虚作假的所有当事者，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临床教师任务量减半。

（三）培养期内，青年教师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能力培训、教学讲座，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每年不少于6学分，并根据《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给予学分登记。导师应给予督促、检查。

（四）在培养期内，青年教师需在导师指导下以右江民族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发表（含录用）教改论文1篇或在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中获奖，并申报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五）青年教师应主动向导师汇报工作情况，积极参与导师课程建设、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项目研究及论文撰写等，认真完成导师指定的课程选修、知识学习、教学研究和实践教学等任务。

（六）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和培养的时间一般为1学年。指导期满后，青年教师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进行总结。

（七）自治区级（含）以上青年教师培养项目按培养要求执行。

四、导师选任

（一）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热爱教学，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三）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或其他系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等级。

（四）导师应承担过自治区级以上（含）教改课题或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五）校、院（部）、教研室领导应主动承担青年教师导师工作。

（六）导师由青年教师所在教研室推荐，青年教师本人和导师双向选择后，二级学院（部）审批，填写《右江民族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名单汇总表》（附件2）报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七）为保证培养质量，原则上每名导师每次仅可指导1-3名青年教师。

（八）区级（含）以上教师培养项目需配备导师的，如无明确要求，按以上条件推荐。

五、导师职责

（一）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崇高的师德风范，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爱岗敬业精神。

（二）根据青年教师专业方向、知识结构和所承担教学任务制定《右江民族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附件3）。

（三）每学期对青年教师进行课堂教学示范不少于10学时，深入青年教师任课课堂（实验室）听课不少于10学时，指导其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并做好记录。

（四）帮助青年教师全面了解学校教学改革研究动态，针对性地协助青年教师合理选择研究方向，拟定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研究计划，申请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正确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

六、考核验收

（一）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培养计划后，青年教师对学习情况要做出个人总结，导师提交一份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小结

（教学、职业发展等），填写《右江民族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表》（附件4）。各二级学院（部）对各项培养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是否达到培养要求，对被指导的青年教师进行听课鉴定，并填写多元综合评价表，听课鉴定结果良好以上视为合格。

（二）青年教师的培养经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复审，相关材料合格后发放合格证书及导师证书；各二级学院（部）教学委员会按照10%的比例遴选、推荐青年教师优秀导师，经过学院内部评议后，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导师材料，并组织校级教学委员会确定候选人，候选人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果。

（三）未达到培养要求的青年教师需延长培养期。青年教师培养期最多延长1年，1年期满后考核仍不达标者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被评为优秀，不得独立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同时其导师将被取消指导资格。

（四）自治区级（含）以上教师培养项目，导师考核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无具体规定的，按以上要求执行。

七、组织管理

（一）青年教师导师制是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二级学院（部）要重视和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管理，在每学年末召开一次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的专题会议，对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报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二）青年教师和导师的听课记录及培养工作的相关材料由各二级学院（部）存档备查。

（三）《右江民族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表》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存档。

（四）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管理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右医党委〔2021〕48号《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新启航”人才工作系列制度>的通知》之附件1-2《右江民族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2021年6月修订）》自行废止。

八、本办法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右江民族医学院听课记录表

（新入职教师听课专用）

授课教师		职 称		院 部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课程性质	理论课 ☐	实践课 ☐			
听课时间	年 月 日 第 节			授课地点	
讲课主要内容：					
听课收获：重点围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素质（教学仪态、语言表达、课堂管理）等方面，认真学习观摩主讲教师如何组织上好这节课。					

授课教师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听课教师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右江民族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名单汇总表

二级学院（部）（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科室	专业	学历	学位	入校时间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附件 3

右江民族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职称		毕业专业				任职时间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导师专业		
导师制培养计划内容	第一学期： 年 月 至 年 月						
	第二学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青年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部）审批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审批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右江民族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表

教师姓名		二级学院（部）		
导师姓名		培养年度	年 月 至 年 月	
培养计划完成情况	培养任务	完成情况		
	随堂听课	青年教师听课_____节		
		导师听课(实验准备指导) _____节		
	教案及 PPT	制作教案_____学时 制作 PPT_____学时		
	教学 培训学习	校内培训_____次，校外培训_____次，共计_____学分		
		序号	培训内容	主办单位
		1		
		2		
	教学比赛 获奖情况			
	教学研究论文及课题	核 心 期 刊_____篇 普 刊_____篇 申请教改课题_____项 参与教改课题_____项		
听课鉴定 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及格 ☐ 不及格			
其他：				

青年教师培养心得体会：（不少于 1000 字）		
导师评语及对青年教师发展建议：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部）意见：		
主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共印3份)